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第三選舉區(集集鎮、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各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李崇慶	41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公	集集鎮玉映里民生路142號	學歷：慈明商工、國立空中大學。 經歷：一、集集鎮現任鎮長。 二、集集鎮代表會第15、16屆主席。 三、集集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四、集集鎮長青會顧問團第1、2任團長。 五、集集義消、義警分隊顧問。	一、充分反映民意，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二、提倡實施精緻農業，發展休閒農業，提高農民所得。 三、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地方繁榮。 四、督促政府落實社會福利措施，關懷老人、婦孺及殘障族群。 五、促請政府重視觀光產業，促進產業升級。
2		陳錦倫	40	男	台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縣議員	南投縣魚池鄉魚池村魚池街304號	學歷：南台工專，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經歷：民進黨魚池鄉黨部主委、集集義警中隊魚池分隊員、南投縣自行車協會主委、第十四、十五屆議員	迎接觀光新世紀，打造鄉村新公園 一、打造安全平安新社區 二、加強觀光產業文化結合 三、改善水里集集信義魚池空氣品質 四、增加農水路預算 五、照顧弱勢婦女幼兒老人福利 六、加強偏遠教育縮短城鄉差距
3		陳淑惠	49	女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公	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永豐巷90-1號	一、水里國民小學 二、水里國民中學 三、台北體育專科學校畢業 四、水里鄉代表 五、水里鄉婦女會理事長 六、現任南投縣第十五屆縣議員 七、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全黨代表 八、水里國民中學家長會會長	一、爭取服務為方向。 二、以服務績效成果為目標。 三、做好政府監督之職責。 四、做好政府與民衆溝通之橋樑。 五、督促政府推展婦孺福利工作。 六、關懷老人推動長青敬老福利以獨居老人及單親為重點。 七、推展體育文化活動向下紮根向上帶動地方經濟活動。 八、牽手農民督促政府輔導生產並舉辦活動協助產銷。 九、加強社區大學文化科技及家庭工藝增加班級提昇文化。
4		陳垂堂	55	男	台灣省南投縣		商	南投縣水里鄉永豐村永豐巷111-10號	水里國小畢業、集集初中畢業、省立台中二中肄業。 水里鄉天聖宮虎爺會名譽會長、南投縣急難救濟會水里中隊顧問、水里鄉永豐村守望相助隊顧問、南投縣風風志志隊信義分隊顧問團團長、太昌建設公司總經理、美國紐約州梯田汽車旅館經理。	一、監督縣府施政，維護縣民權益為第一優先。 二、爭取興建第二期砂石產業運輸專用道，以改善信義至水里之間的交通污染。 三、積極開發促銷地方農特產品，促進地方經濟與觀光產業的進步繁榮。 四、督促縣府重視縣民生活品質，改善交通問題與噪音公害。 五、認真負責，全職服務。
5		謝明謙	55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南投縣議員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128號	學歷：明潭國小畢業、魚池初中畢業、南投高中畢業、後幹班一四四期結業、革命實踐研究班第九期結業、現代精英研習班第一期結業。 經歷：日月潭義消分隊分隊長、救國團魚池鄉團委會會長、魚池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魚池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魚池鄉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魚池鄉第十二屆鄉長、魚池鄉第十三屆鄉長、南投縣第十五屆縣議員。	一、促進府會和諧，匡督縣政推動，力促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 二、督促政府照顧老弱婦孺、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創造祥和、安康之社會。 三、促請政府在各鄉鎮廣設農特產品展示中心，配合各級農會，推動精緻、休閒、生機飲食及觀光農業，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商機，造福農民。 四、促請政府在日月潭規劃舉辦世界級水上及各類活動，結合地方之產業、藝術、文化帶動本縣觀光發展。 五、推動社區鄉土藝術教學，發展社區鄉土藝術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解決農村失業問題。 六、促請政府做好國土規劃，維護自然生態，防治土石流等天然災害。 七、深入基層，反應民意，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縣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四)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圖 示 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姓 名 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四、選舉票顏色：

- (一)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二)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三)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圈二人以上者。
-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三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